

##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无法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汉米敦，证券代码：835221，以下简称“汉米敦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汉米敦（上海）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由于年度审计、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如果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6 月 30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、2017 年 5 月 2 日、2017 年 5 月 26 日、2017 年 6 月 12 日披露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目前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，公司原定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但公司未能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达成一致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公司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将争取尽早完成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至披露年度报告后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年报披露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，并接受投资者咨询。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宋建华 联系电话：021-68801584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23 日